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多采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何瑞萍

相 對 人 花蓮縣政府

代 表 人 徐榛蔚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第98條之6規定：「（第1項）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第2項）

01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
02 交通費，不另徵收。」所謂訴訟費用係指裁判費，及其他經
03 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而徵收之必要費用而
04 言。該其他必要費用之項目包括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
05 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證人、通譯之日旅
06 費、鑑定人之日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及其他進行訴訟
07 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凡不在上開法定項目範圍者，即非
08 屬原裁判所稱訴訟費用，當事人無從將該費用聲請法院確定
09 為訴訟費用額，裁定命對造負擔之（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01
10 年度裁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
12 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
13 應限定其最高額。」另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
14 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審律
15 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
16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是以最高行政法院律師
17 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
18 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
19 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

20 三、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食品安全衛生
21 管理法事件，聲請人於108年12月9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
22 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1除喜樂纖罰鍰新臺幣(下
23 同)160萬元部分外，其餘醇養妍罰鍰80萬元、蔬暢輕飲罰鍰
24 16萬元部分及原處分1就同一部分均撤銷，以及訴願決定2及
25 原處分2均撤銷。案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14號判決：「原
26 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27 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160號判決：「原判決
28 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被上訴人民國108年5月6日府衛藥字第1
29 080060148號行政處分關於『醇養妍』食品之罰鍰逾新臺幣6
30 4萬元及該訴願決定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廢棄部分訴
31 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其餘上訴駁回。廢棄部分第一審及

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並告確定，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爰酌量本件原告訴請撤銷的程序標的有3個即醇養研、蔬暢輕飲及纖先暢等食品廣告之裁罰，僅其中之一程序標的醇養研部分，原裁罰金額80萬元，其中16萬元部分經撤銷確定，聲請人其餘之訴均敗訴確定等兩造勝敗情節，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10分之1，聲請人應負擔的訴訟費用比例為10分之9。茲本件起訴時，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千元、上訴審裁判費6千元（見該事件卷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計1萬元。是相對人應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1千元，聲請人應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9千元，即本件應由相對人支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1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委任第二審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部分，經調閱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60號卷宗，核無聲請人聲請該院確定律師酬金之裁定，依上開說明，該部分若有費用支出，暫無法列入計算，應待聲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核定後，再行聲請確定此部分之訴訟費用額，附此敘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法 官 陳雪玉

法 官 魏式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俞文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03	第一審裁判費	4,000元
04	上訴審裁判費	6,000元
05	合 計	10,000元